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4793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柯仲宜

關 係 人 郭淳頤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媛媛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郭淳頤律師（律師證書字號：103臺檢證字第11269號）為被繼承人陳媛媛（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街000號六樓，民國112年6月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媛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媛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媛媛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媛媛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

01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媛媛之債權人，然
03 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6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4 承，且其親屬會議並未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
05 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民法第11
06 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4
08 39號函、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其法定繼承人戶
09 籍資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查核屬實。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
10 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11 合。

12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關係人郭淳頤律師業經本院徵
13 詢而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有郭淳頤律師之陳報狀、
14 桃園律師公會會員證書、基隆、桃園、新竹律師證等件影本
15 在卷可稽。經核郭淳頤律師乃職司律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
16 件應有瞭解，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
17 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
18 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關係
19 人郭淳頤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
20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
21 棄繼承，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
22 承之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 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
23 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附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